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類型一覽表

項目	申報錯誤類型	正確申報及規定
未成年子女有所得應由其父母合併申報	父母無所得，但未成年子女之所得已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未以父母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未成年子女之所得若已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其父母縱無所得，仍應以父或母為納稅義務人與未成年子女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免稅額—配偶	於申報期開始前剛結婚或離婚，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或與離婚配偶分開申報	112年係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正確申報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112年2月結婚，因雙方於111年度並無婚姻關係，應分開申報。 （二）112年3月離婚，因雙方於111年度婚姻關係仍存在，應合併申報。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開辦理申報	（一）納稅義務人除於結婚或離婚當年度，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合併申報外，其餘年度均應合併申報。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如符合財政部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可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但其他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於「□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欄位打∨，以免因分開申報而受罰。
免稅額—扶養親屬	誤報未出生子女之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112年1月剛出生的子女，在113年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才能列報扶養。
	誤報已成年之服役、待	列報扶養子女或兄弟姊妹之要件，須子女或納

	業或在補習班補習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不包含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
	誤報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死亡之親屬，112年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能再列報減除該扶養親屬免稅額。
	誤報年滿70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為138,000元	年滿70歲以上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才是138,000元；至年滿70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須符合相關規定，其免稅額為92,000元。
	誤報未同居一家且無實際扶養之其他親屬（如姪、甥）	列報扶養其他親屬之要件，須納稅義務人與扶養親屬具備家長、家屬關係，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	兄弟姊妹2人以上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應由兄弟姊妹間協議以其中一人申報扶養。
扣除額	以偽造不實之捐款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	須有確實捐贈事實，並取具受贈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才能列報。如屬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如：入會費、寺廟光明燈等)，則不能列報扣除。
	誤報兄弟姊妹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之保險費扣除額	可列報扣除者，僅限於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以被保險人為準）可扣除限額為24,000元；但健保費(含補充健保費)可全額扣除，且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亦不計入前述24,000元之限額內。
	誤報非屬醫療行為之看護費用為醫藥及生育費	(一) 可列報扣除者，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

	扣除額	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非屬醫療行為之支出（如看護費用、美容整形），不能申報扣除。 （二）自101年7月6日起，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可列報扣除。
	申報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在同一課稅年度費用支出期間重複之前提下，同時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30萬元，但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不能申報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而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之事實，其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能同時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
	申報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不足25,000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3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檢附該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207,000元。
漏報所得額	主張係委託他人代辦結算申報，而發生短漏報所得	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辦結算申報，其效力及於本人，故委託他人申報或由他人代填寫申報書時，仍應詳細審閱申報書內容有無填寫錯誤。如發生短漏報所得等違章情形，納稅義務人

		仍應受罰。
	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受扶養親屬如有所得，納稅義務人應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如不知受扶養親屬是否有所得，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供參。
	申報所得額按扣繳憑單「所得淨額」填報	申報所得額應按扣繳憑單上所載「所得總額」填報。
	未申報違約賠償金或沒收之押金	個人買賣或出租房屋，發生買賣一方違約，一方依據契約或依協議收取違約金或沒收之押金，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屬其他所得類別，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漏報各該事業之營利所得或分配盈餘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小規模營利事業除外)應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為個人之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漏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海外所得	(一)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可扣抵稅額以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所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係指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未申報基本所得額	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雖未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但基本所得額如超過670萬元，仍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致要保人和受益人	基本所得額加計之特定保險給付，係指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

	非屬同一人，受益人未將受領之保險給付申報基本所得稅	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330萬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誤將分離課稅所得（如：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之扣繳稅額申報扣抵應納稅額	分離課稅所得（如：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之扣繳稅額不能申報扣抵應納稅額。